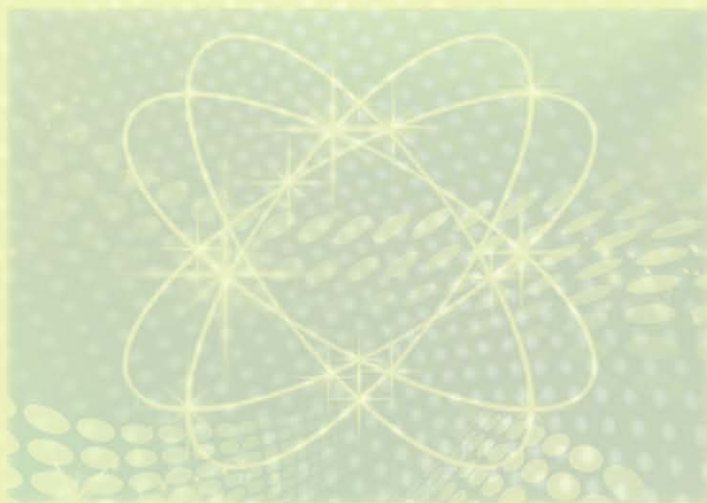


香港与内地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互认政策研究

孙科峰 高艳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与内地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互认政策研究 / 孙科峰,
高艳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308-11434-9

I .①香… II .①孙… ②高… III .①建筑师—资格认证—政
策—研究—中国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2697 号

香港与内地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互认政策研究

孙科峰 高艳 著

责任编辑 蒋保纬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56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4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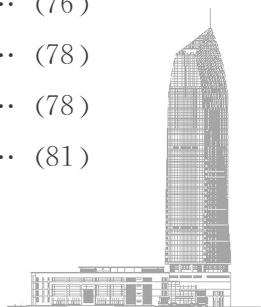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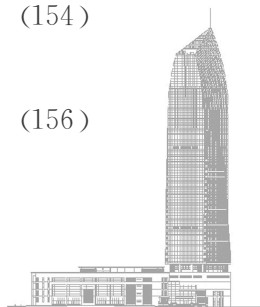
1 导 论	(1)
1.1 选题的目的、意义	(1)
1.2 香港与内地建筑师执业资格互认状况概述	(2)
1.3 相关概念界定与诠释	(5)
2 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相关要素举要	(23)
2.1 建筑师身份特征与职业定位	(23)
2.2 注册建筑师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30)
2.3 注册建筑师执业服务的内容、范围与程序	(54)
2.4 注册建筑师执业经营模式中的个人作用	(59)
2.5 注册建筑师执业的行业管理模式探索 : 政府管理与行业 自律	(63)
3 香港与内地建筑学教育及评估制度比较研究	(68)
3.1 香港建筑学学位教育	(68)
3.2 内地建筑学专业教育	(73)
3.3 香港与内地建筑学专业教育体系的差异性	(76)
4 香港与内地建筑师许可及注册制度比较研究	(78)
4.1 香港建筑师的许可及注册制度	(78)
4.2 内地注册建筑师的许可及注册制度	(81)





4.3 香港建筑师与内地注册建筑师的许可及注册制度比较	(82)
5 香港与内地建筑师执业制度比较研究	(85)
5.1 执业范围比较研究	(85)
5.2 执业方式比较研究	(88)
5.3 认可人士管理制度的差异	(90)
5.4 建筑师对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93)
6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准入比较研究	(97)
6.1 中国内地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概述	(97)
6.2 香港与内地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管理比较	(100)
6.3 香港与内地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制度优势比较	(103)
7 政策建议	(105)
7.1 总体建议	(105)
7.2 关于建筑法规体系	(106)
7.3 关于注册建筑师报考条件与考试方式	(108)
7.4 关于注册建筑师执业范围	(111)
7.5 关于设计保险	(112)
7.6 关于工程造价管理	(113)
7.7 关于市场准入	(114)
7.8 小结	(116)
8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与香港建筑师学会建筑师资格互 认协议政策建议对比稿	(118)
附录	(127)
附录一：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与香港建筑师学会建筑师资格互 认协议	(127)

附录二：	
我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与香港建筑师学会资格互认培 训教材范围·····	(132)
附录三：	
香港建筑师学会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08 年资格 互认培训、测试与面试申请人遴选办法 ·····	(134)
附录四：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136)
附录五：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143)
附录六：	
人事部、建设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允许台湾地区 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45)
附录七：	
CEPA 中关于建筑业的承诺·····	(149)
附录八：	
2012 年度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	(150)
附录九：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与相关国际 组织签署《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的 公告·····	(151)
附录十：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 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附录十一：	
英国建筑教育的专业实践训练与建筑师注册考试·····	(156)





附录十二：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

方法..... (162)

附录十三：

关于积极推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174)

参考文献..... (176)

1.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176)

2.期刊文章..... (177)

3.外文文献..... (180)

4.相关网站、媒体文件..... (181)

1 导 论

1.1 选题的目的、意义

我国加入 WTO 时关于勘察设计市场的承诺是:5 年内开始允许外商设立独资的设计企业。近年,外国建筑师已经先后抢滩我国建筑设计市场,根据 WTO 的相关规则与条款,我国设计市场(包括施工图设计)完全对外开放成为必然趋势,我国和国际上的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互认政策成为开放的基础。

该书研究的互认对象是香港。广东、上海已经先期与香港实行了资格互认,而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香港建筑师学会共同签订了《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与香港建筑师学会建筑师资格互认协议》,使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建筑师互认工作真正启动实施。其间的经验可以作为本书研究的缘起和基础。但是由于内地与香港的政治制度存在差异,诸多政策、法规以及社会环境的不尽相同,导致互认协议生效后,双方建筑师虽然能够依法互认,但是互认后仍未能顺利地进入对方市场,特别是对于内地建筑师来说,通过互认虽然成为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但在一定程度上只是成为香港“名誉建筑师”,还不能真正实现在香港市场执业。因此本书的研究重点也在于如何从政策、法规层面上完善香港与内地建筑师互认的相关政策,实现真正的互认,实现市场准入的



互惠互利。同时香港作为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其建筑师的许可及注册制度所遵循的是英联邦制国家模式,与国际上大部分发达国家(地区)能够较好地实现执业互认,通过研究香港和内地注册建筑师管理体制的异同,更加深入地探讨互认带来的影响及应当采取的对策,也可以为将来我国与国际互认政策的制定作铺垫。

1.2 香港与内地建筑师执业资格互认状况概述

近年来,我国与国外建筑师组织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在开展资格互认方面既是积极的,又是谨慎的。我国内地及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于建筑师资格的认定过程基本上包含了教育、实践及考试三个阶段。其中教育包括专业学历教育、执业期间的继续教育以及为互认而专门进行的培训教育;实践包含了建筑师执业范围及执业方式;考试既包括成为建筑师之前所经历的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的执业资格考试,也包括互认阶段所进行的互认考试及继续教育考试。因此,我们在对建筑师资格互认的研究中,也将围绕这三个方面的评估与互认来展开。

我国住房及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近几年对于建筑师资格互认这个问题所坚持的主要原则是:在对等的条件下,三项标准基本一致的可开展互认;三项标准存在差异的,采取补充措施也可开展互认;三项标准差异较大的不开展互认。

我国内地与香港在三项标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可采取补充协议开展互认工作。根据以上原则,近年我国内地与香港开展了一系列的资格互认工作:

“2002年初开始,两地就开始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磋商,国务院各部门都参与了这项工作,经过多轮磋商,2003年6月29日,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香港正式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此后三年又分别签署了三个补充协

议。2012 年 6 月 28 日,双方又正式签署了《CEPA 补充协议四》。该协议开放领域更多,开放程度更高,开放模式更多样,并且更多地体现在包括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在内的服务贸易方面。

关于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是 CEPA 的重要内容之一,CEPA 强调,双方鼓励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推动彼此之间的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双方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将非军事化、协商和制定相互承认专业人员资格的具体办法。按照 CEPA 确定的原则和精神,2003 年 8 月,建设部制定了《建设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涉及建设领域条款的 implements 措施》,对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资格的互认提出了具体的计划安排。目前,在建筑领域,双方已经签署了六个专业人员资格互认协议。”^①

2004 年 2 月 17 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香港建筑师学会共同签订了《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与香港建筑师学会建筑师资格互认协议》(详见附录一),使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建筑师互认工作真正启动实施,见图 1-1。



图 1-1 EPA 签署仪式现场

2004 年 2 月 17 日,中国内地与香港建设、保险行业专业人士资格互认协议签署仪式在北京饭店举行,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安民、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唐英年等出席了签署仪式。(中新社发 武仲林摄)

^① 摘自“王早生同志在内地与香港建筑师资格互认培训与测试会议上的讲话”,2007 年 7 月 7 日,深圳。





2008年7月8—10日,香港建筑师学会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在西安进行了第五届内地与香港建筑师专业资格互认培训与测试工作(见图1-2)。



1.委员会、香港发展局、学会
领导在培训仪式上



2.内地、香港建筑师笔试考场



3.内地、香港培训与测试总结会合影



4.内地、香港有关部门领导和考官在
欢迎会上祝酒

图1-2 第五届内地与香港建筑师专业资格互认培训与测试现场
(图片引自 http://bbs.cocb.org.cn/htm_data/4/0810/833.html)

经过2004、2005、2006、2007及2008年度的内地与香港建筑师专业资格互认,现在共有412位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的资格,而有347位内地建筑师取得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资格。

1.3 相关概念界定与诠释

1.3.1 学历互认

作为一名申请取得注册师资格的专业人员,其是否已经达到相应专业的教育标准,是一项必要条件。所以,国际间在开展执业资格互认工作中,首先对本科专业教育评估结论开展互认,是通行做法。

1. 专业教育的评估

开展建筑学专业教育的评估工作,是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重要的基础性环节,而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对于规范和改进我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过程和教育规格,提高建筑学专业毕业生的质量,促进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实现专业教育国际互认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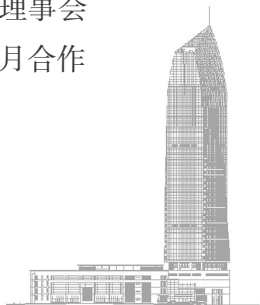
我国已在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环境与设备等五个专业中开展教育评估。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是对该项专业的办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成果进行的专项评价,也是我国建筑师执业注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1992年开始,我国开展了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的评估工作,截至2008年5月,我国已有37所高校通过了建筑学专业教育的本科学位评估,20所学校通过了建筑学专业教育硕士学位评估(详见附录九),见图1-3。

2. 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国际互认历程^①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协建筑教育认证理事会决定,由该理事会与美国建筑教育评估委员会的代表于2004年2月合作

^① 该部分内容引自周畅,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与国际互认,建筑学报,2007(7)。





香港
与
内地

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互认政策研究



1. 2004年5月全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组专家对湖南大学建筑学专业教育进行了四年一度的评估“质检”。

(http://news.hnu.cn/showconten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7126)



2. 2006年5月14日,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视察小组进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开始。图为孙和义副校长会见视察小组专家。

(<http://news.hit.edu.cn/articles/2006/05-16/05113218.htm>)



3. 2008年5月27日上午,中南大学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开幕式暨汇报会在中南大学铁道校区的国际报告厅隆重召开。

(<http://civil.csu.edu.cn/news/html/2008/05/20080528105950-1.htm>)



4. 2006年5月,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会议现场

(<http://www.sjtu.edu.cn/news-net/xjxdisplay.php?id=9654>)

图 1-3 近年部分高校建筑学专业评估相关照片

草拟了一份互认协议草案,该草案在墨西哥国际建协第 100 次理事会上获得通过,表明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国际互认工作已得到各国(地区)的积极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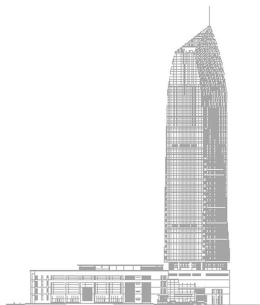
2006 年 5 月,由澳大利亚、英联邦建筑师协会、加拿大、中国、韩国、墨西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协、英国、美国发起,在美国华盛顿举行了首次建筑教育评估/认证圆桌会议,一致同意推动建筑教育互认工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并决定按以下步骤开展互认的前期工作。

(1)发起国家(地区或组织)提交各自的建筑教育评估材料,并由加拿大就各国(地区)建筑教育评估的相同点和差异性进行分析比较。

(2)根据分析比较,找到各自建筑教育评估的共同点,并制定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实质对等性原则,该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原则

- 对评估体系的要求
- 官方认可的评估机构
- 有足够、可靠的资源管理运行体系
- 促进机会均等
- 展现(在运作过程中的)完整性和职业精神
- 致力于评估体系的不断完善
- 尊重不同评估体系
- 独立视察
- 程序和结果的透明性
- 评估小组成员必须为志愿者
- 致力于发展/支持新的课程
- 体系的历史纪录和经验经过考验(至少进行过两轮评估)
- 对评估对象的要求
- 第一职业学位至少 5 年大学课程
- 推进专业目标和文化的多样性





程序

- 定期视察(间隔适当)
- 视察内容包括学生成绩、入门条件、专业设置、自评报告
- 视察小组的组成(建筑师、学者、学生)
- 公开的、定义明确的标准和程序
- 质量保证体系
- 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和平等性
- 致力于推动课程设置和学生成绩的不断进步
- 自评报告
- 进校视察
- 学生作业展览
- 定期检查

(3)2007年5月,以上发起国(地区或组织)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建筑教育评估/认证第二次圆桌会议,大家认为发起国(地区或组织)在建筑教育评估中有很多相似性和共同点,已基本具备在这些国家(地区或组织)之间进行互认的条件,会议达成了谅解备忘录,并起草了建筑教育评估/认证实质对等性协议(草案)。正式协议于2008年4月在澳大利亚堪培拉正式签署,简称堪培拉协议(Camberra Accord)。这表明,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国际互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此之前,国际上还没有一个关于建筑学专业教育的体系完备、影响较大的多边互认协议。应该说,堪培拉协议的签署,是国际建筑教育界的一件大事,具有历史性意义。

在这次会议上我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也与相关国际组织签署了《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与相关国际组织 签署《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的公告

建学评公告〔2008〕第1号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与英联邦建筑师协会、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美国建筑学教育评估委员会、加拿大建筑学教育认证委员会、韩国建筑学教育评估委员会、澳大利亚皇家建筑师学会、墨西哥建筑学教育评估委员会,于2008年4月9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共同签署了《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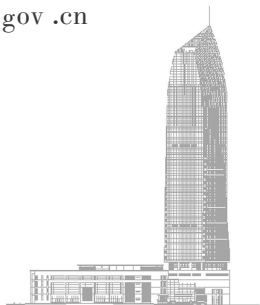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的主要内容是:①签约各方相互承认对方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体系具有实质对等性;②签约各方相互认可对方所作出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结论;③经签约成员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点,在专业教育质量等各主要方面具有可比性,达到签约各方相互认可的标准;④经任一签约成员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学位或学历,其他签约成员均予承认。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我国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实现了国际间互认,有利于我国建筑专业人才取得国外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进入国际建筑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06月12日

www.mohurd.gov.cn





1.3.2 职业资格互认

1. 执业资格认证的相关概念

本书所研究的“互认”包括了学历互认与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的互认。关于职业资格认证(Professional Recognition),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明确的定义:是指职业资格持有人的执业权利和相应的专业地位得到承认。由于学位和头衔认证的标准和规则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权利上的认证(de Jure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应用于在法律上受限制的职业的认证;事实上的认证(de facto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应用于在法律上无限制的职业的认证。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指从事某一专业所需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没有强制性,因而雇主对该职业资格的认可即构成了事实上的认证(雇主可能寻求相关机构的建议,但这些建议本身不具有强制力,雇主仍是最后决定者)。

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重大、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不允许没有资格的人从事规定的职业,具有强制性。在雇主认可该外国职业资格的情况下,还必须取得相关权威机构的职业资格认证。这种权威机构的具有强制性的认证是一种权利上的认证。

通过以上的阐述,我们可以明确建筑师是“责任重大、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建筑师的互认属于职业资格中的执业资格的相互认证,因此政府对建筑师实行准入控制,建筑师的执业资格除了需要雇主认可,还必须取得相关权威机构的职业资格认证。

2. 国际间开展执业资格互认的政策背景

现有的职业资格国际认证的进展主要是一系列相关协定的签署,这些协议主要可以分为贸易协定中关于认证的规定和各国(地区)专业团体间签署的职业资格认证协议。很多关于职业资格认证的协议往往包含在国际贸易协定中。专业人员跨国提供劳动服务,这本身就是服务贸易的

一部分。而职业资格认证往往可以成为限制国(境)外劳动者进入本国(地区)提供劳动服务的贸易壁垒,要消除这些壁垒必然要在服务贸易协定中有所规定。但这些贸易协定中的互认协议,其进展要小于专业团体间的职业资格互认协议。

国际上在对于职业资格认证的相关规定的查询,首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详见附录十四)。其对职业资格互认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七条,但只是一个大体框架,没有太多的细节阐述,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首先,对于认证不作“最惠国待遇”的要求。“最惠国待遇”要求“每一成员对于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不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但第七条仅规定,“各成员可认证在特定国家(地区)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也就是说认证并不受“最惠国待遇”的限制。各国(地区)教育水平、职业资格体系确实存在差异,因此认证是基于个别的协商。

第二,认证机会均等的要求。第七条规定,已有认证协议的国家(地区)必须向其他利益相关国(地区)提供足够的机会来协商达成相似的协议。不作“最惠国待遇”的要求可能导致国家(地区)间的歧视,机会均等的要求可以防止歧视的产生,使各国(地区)机会均等。

第三,认证标准的统一性原则。各国(地区)在认证时可以运用任何合理的标准,但是这个标准在不同情况下必须是统一的。比如在认证来自两个不同国家(地区)的职业资格时,必须用同样的标准衡量。

第四,通报的义务。作为保障机会均等要求的具体措施,各成员必须向WTO服务贸易委员会(CTS)通报现存的认证措施,在他们运用新的措施或者改革现存措施的时候也必须迅速通知服务贸易委员会。

在建筑市场方面,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总协议》规定,各成员要开放本国或本地区建筑市场,开展资格互认,促进建筑师及相关专业人员流

